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12 杭州 SMECNII001”跟踪评级的公告

2012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接受“12 杭州 SMECNII001”3 家发行人委托，进行了信用评级。“12 杭州 SMECNII001”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新材料”）发行 2 亿元，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 亿元，浙江联达化纤有限公司发行 1 亿元。“12 杭州 SMECNII001”发行期限为 3 年，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华欣新材料发布《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期存入应付本息至专项偿债账户的公告》，公告称：按照《浙江省杭州市 2012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家发行企业应在不晚于本期集合票据的兑付日前 10 个自然日将到期应付本息足额支付到专项偿债账户；截至公告日，由于华欣新材料资金紧张，本息未足额到位；如华欣新材料无法按时足额向投资人偿付债券本息，根据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增进函约定，则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基于华欣新材料经营状况大幅下滑、资金紧张及其发布的《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期存入应付本息至专项偿债账户的公告》，联合资信认为华欣新材料依靠自身运营偿付“12 杭州 SMECNII001”本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综合分析，联合资信将华欣新材料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BB⁺调整为 CCC，评级展望为负面；基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12 杭州 SMECNII001”担保的持续有效，联合资信维持“12 杭州 SMECNII001”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将与华欣新材料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华欣新材料偿债资金到位情况。

特此公告。

